

## EU QP: EU GMP Annex 1 CCS 答問集 2020

- Q1 請解釋負壓隔離器?
- A1 應避免使用負壓隔離器。然,(特別是)在使用 CMR (致癌、致突變、致畸)物質時,(可能)是不可避免的。
- Q2 第 6 章液壓系統:請舉例?
- **A2** 6.21 與液壓、加熱和冷卻系統有關的主要設備,如:與 BFS 有關的設備,應(盡可能)放在灌裝室的外面。如:灌裝室內,應有(適當的)管控措施以管控與液壓系統(相關的)任何洩漏和/或交叉污染。液壓系統常用於提升,也常用於 BFS 設備的壓力工具。
- Q3 是否計畫修訂 ATMP 指南中的"無菌製程(aseptic/sterile process)"部分,使其與 Annex 1 一致? A3 暫無。
- **Q4** 若基於某種理由,決定不執行 PUPSIT(滅菌後使用前完整性測試:對於簡單的緩衝液,此為(不太可能)掩蓋濾心缺陷的測試程序)。生產前,是否該向有關部門提交理由,以獲得批准? **A4**(很可能)需根據具體情況來決定。目前該文件仍是<mark>草案</mark>。
- Q5 生產部同仁提出 C級和 B級地板(閒置時的)清潔方法。C級:1 周, B級:1 月。B級不也應 1 周? A5 B級的清潔(當然)應比 C級的頻繁,然閒置時,則不同的。建議(首選)基於 QRM 原則,決定 (decision)實施計畫。
- Q6 CCIT 是否應每批執行?
- A6 (一般而言)是的。應採經確效的方法(validated methods)對樣品抽樣和容器密封性(CCI)檢查。測試頻率應基於使用的容器密封系統的知識和經驗。應採用科學有效的抽樣方案。樣品的大小應基於供應商評估,包裝組件規格(component specification)和製程知識(process knowledge)等資訊。記住:(僅憑)目測不認為是可接受的 CCIT。
- Q7 MAH QP 是否有權查閱所提到的紀錄(滅菌紀錄),即使無菌產品的生產外包給 CMO, CMO QP 負責批次部分生產的認可(certify)?
- **A7** (當然)是,Annex 1 與 Annex 16 不矛盾。
- Q8 玻璃瓶和膠塞的組合是否(認為)是"熔合密封(closed by fusion)"?
- A8 示例如下:
- 8.21[...] 吹灌封(BFS),成灌封 (FFS),小容量注射、大容量注射(SVP & LVP)袋,玻璃或塑膠安瓿[...]。 玻璃瓶和膠塞組合<mark>不</mark>(認為)是熔合密封。



- Q9 CCS 是否為正式可審核文件(formal auditable document)?
- A9 正如當前(草案)所要求, CCS(認為)是正式可審核(可檢查)文件。

Q10 Annex 1 的要求有何(實際的)變化,或對已陳述的要求做更多澄清和擴展? A10 都有。

Q11 關於 PUPSIT·(多數)製藥公司尚未實施·因(可能)會導致產品的額外風險。是否接受評估文件 (justify it on a position paper)?

A11 (很可能)需根據具體情況決定。該文件目前仍為草案。

**Q12** 新版 Annex 1 是否含 VHP 滅菌的細節?

A12 VHP 滅菌在 4.39 和 10.8 中提到例子。

Q13 依 Annex 1 生產的無菌口服疫苗有何看法? 可接受 Annex 1 的(任何)豁免(waiver)?(如:無目視檢查、無內毒素測試、(任何)其他...?)

**A13** 2.2 製程、設備、設施和生產活動應按照 QRM 原則管理,為識別、科學評價和管控(潛在的)品質風險提供前瞻性措施。採用其他方法時,應提供(適當的)理由和風險評估,並應符合 Annex 1 目的。

**Q14** (建議) QP 對 Annex 1 變更影響(impact of changes)的書面評估,由 QP 負責人簽署的差距評估 (gap assessment)?或全面更新(global update)QMS?

A14 這 2 種都很好。想補充的是:可用一個高階(top level)的變更管制管理(活動的)各鏈條(various strand),當鏈條關閉時,變更即關閉。亦可確保(ensure)為鏈條設定時限(完成日期)! 不讓(這些)活動無限期拖延。及時,總是關鍵。

Q15 若您是一個非無菌製造商,然使用 Annex 1 原則,你是否(建議)將所使用的元素記錄於立場文件(position paper)或 QMS SOP?

A15 兩者皆可。

**Q16** MA 寫著,"灌裝須於 Annex 1 的 A 級條件",然不清楚,若遺漏了些,應作為製程偏差或與產品相關的 OOS(從而放行該批 OOS)處理,您認為?

A16 一般而言,遵循 MA 是法律規定。然,此為設備 GMP 問題,非放行規範問題。我認為偏差是適當的。

Q17 Annex 1 是否適用於無菌測試、微生物實驗室等 QC 檢測實驗室?

**A17** Annex 1(概念)應適用於無菌檢測活動。就空氣品質而言,檢測環境應至少與生產環境一樣好,





是有道理的,否則我們不能說檢測比生產更可靠。建議 Annex 1 不適用於其他微生物相關檢測,如:TVC(細菌總數)計數、MLT(微生物限度測試)等。

Reference: 歐盟 QP 協會關於 EU GMP 附錄 1《無菌產品生產》的問答! (qq.com)